

#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為期順利推動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，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本總處）爰依據「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實施計畫」第 30 點規定，訂定本計畫，以為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實施之準據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(一)使農林漁牧業經營者、團體與社會各界，了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，以及普查資料對於研訂農林漁牧業政策，改善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，提高農漁民所得等之重要性，而願支持配合普查工作。

(二)使農林漁牧業者了解本普查意義，僅供整體分析應用，對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以祛除其疑慮心理，樂於接受訪查。

三、辦理地區與對象：

(一)傳播地區：包括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及福建省金門、連江兩縣。

(二)傳播對象：凡傳播地區經營農藝及園藝業、畜牧業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、林業、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為本普查訊息傳播對象。

四、辦理期間：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全國性普查訊息傳播業務由本總處統籌規劃辦理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
五、辦理內容：

(一)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、用途與重要性，以增進各界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。

(二)說明歷次普查結果對於政府釐訂施政計畫之成效，並強調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之益處。

(三)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、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。

(四)說明本普查派員實地訪查時間，強調提供詳實正確之普查資料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的義務與責任。

(五)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，依統計法規定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
(六)說明如何防範詐騙、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。

(七)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，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。

(八)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。

六、辦理方法：

(一)電子媒體：

1.製作電視媒體短片、插播卡、活動字幕等，於各電視臺播出。

2.製作廣播短劇、插播短語等，於各廣播電臺播出。

- 3.製作錄影（音）帶、光碟片等，分送地方普查組織、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、團體應用。
- 4.透過各電視臺、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，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，增加本普查能見度。
- 5.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，適時發布普查新聞、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。
- 6.利用電視牆、LED 及 LCD 電子看板，傳播普查訊息。

(二)文字圖畫：

- 1.邀請專家學者、機關首長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，籲請支持本普查工作。
- 2.洽請各報社、農林漁牧業雜誌社，刊登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，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。
- 3.洽請各有關機關、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、普查標語等資訊。
- 4.普查實施一個月前，依法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告普查事項。
- 5.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海報及布幔，分發地方普查組織及有關機關、團體，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、懸掛。
- 6.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，採購或製作普查其他適當之宣傳物品應用，以利推動普查工作。

(三)集會：

- 1.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，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，促請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配合。
- 2.配合首長巡迴視導期間，召開地方工作會報，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。
- 3.利用農漁民團體等集會活動，廣為傳播普查訊息。

七、辦理機構：

(一)傳播機構及職責：

- 1.本總處：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、聯繫與推動工作。
- 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：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，協助本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；並應配合實際需要，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- 3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普查所：運用地方政府訊息傳播管道，協助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- 4.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：運用各該機關普查訊息傳播管道，協助本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。

(二)分工辦理原則：

- 1.全國性普查新聞，由本總處發布；地方性普查新聞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。
- 2.全國性電視、廣播及電腦網站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由本總處規劃辦理，其中有關公益時段普查訊息短片（劇）之播放事宜，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；至地區性電視、廣播及電腦網站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。
- 3.全國性文字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（包括新聞稿、普查消息、普查訊息專文之撰擬及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等），由本總處統籌策劃辦理；有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懸掛、張貼與分送，由本總處、地方各級普查組織、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（單位）負責辦理。
- 4.全國性記者會，由本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；地方記者會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。
- 5.其他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八、**辦理經費**：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，由本總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，由本總處酌予補助部分經費。

九、**附則**：

- (一)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（詳附表）。
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組織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，以前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表所列項目為範圍，並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前檢據核銷。

附表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細部計畫表

作業項目	數量	傳播期間	辦理機關	備註
<b>壹、電子媒體</b>				
<b>一、電視媒體</b>			行政院主計總處	
1.短片	至少 2 則	105.03 – 105.05		1.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3 種版本，於各電視臺播出。 2.內容包括普查規劃及實施過程、普查對象範圍、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決策應用實例、支持普查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之義務與責任。
2.插播卡	至少 4 則	105.03 – 105.05		由短片剪輯而成，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3 種版本，於各電視臺播出。
3.拷貝播放帶、光碟片	1 批	105.03 – 105.05		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。
4.電視託播	不限	105.03 – 105.05		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，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臺輪流播出。
<b>二、廣播節目</b>			行政院主計總處	
1.短劇	至少 1 則	105.03 – 105.05		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3 種版本，於各廣播電臺播出。
2.插播短語	1 則	105.03 – 105.05		製作國語、閩南語、客語 3 種版本，供地方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及各廣播電臺播出。
3.拷貝錄音帶、光碟片	1 批	105.03 – 105.05		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。
4.廣告託播	不限	105.03 – 105.05		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，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聽之廣播時段於廣播電臺輪流播出。
<b>三、電腦網站</b>	不限	105.02 –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機關團體	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站適時發布普查新聞、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。
<b>四、LED 電子看板</b>	不限	105.02 –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	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。
<b>五、LCD 電子看板</b>	不限	105.02 –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	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。
<b>貳、文字圖畫</b>				
<b>一、普查訊息專文</b>	數篇	105.02 –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	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普查訊息專文，籲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工作。
<b>二、報章雜誌報導</b>	數篇	105.02 –	行政院主計總處	1.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等。

作業項目	數量	傳播期間	辦理機關	備註
(含廣告)		105.05		2.請地方普查組織、專案調查機關及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。
三、普查訊息參考資料	數篇	105.02－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	提供地方普查組織、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。
四、普查公告	1 則	105.03	行政院主計總處	普查實施前 1 個月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普查公告。
五、發布新聞	不限	105.02－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普查組織	適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消息。
六、布幔	11,000 幅	105.02－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	製作 3 種規格，分送地方普查組織、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。
七、海報	33,000 張	105.02－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	製作 2 種規格，分送地方普查組織、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。
八、其他普查宣傳物品	1 批	105.02－ 105.05	行政院主計總處	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，採購或製作普查宣傳物品。
參、集會傳播				
一、全國性記者會	1 次	105.03－ 105.04	行政院主計總處	10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31 日間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記者會，籲請全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本普查。
肆、縣市普查訊息傳播	—	105.02－ 105.05	地方普查組織	由本總處研訂「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」，作為地方普查組織協助辦理宣傳工作之依據。
一、有線電視頻道				
二、地方廣播電臺				
三、地方政府電腦網站				
四、各項文宣活動				
五、各種集會				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，及配合農漁民團體、農林漁牧業集會活動進行普查訊息傳播。
六、其他				